

#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法務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民法 2. 民事訴訟法

注意事項

1. 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
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
5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
6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
一、甲建設公司對 A 地有地上權，並欲在該地興建一棟地上權住宅大樓，發包時疏未注意乙營造公司之承攬能力，即以統包方式由乙營造公司承攬此一大樓之設計及施工，且工程進行時亦未注意工程之進行安全。乙營造公司於民國(下同)112 年 5 月 1 日進行地下室土方開挖時，因未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施作擋土支撐，不幸造成鄰地所有權人丙之 B 屋地基塌陷房屋龜裂。嗣後丙於 112 年 7 月 1 日查知 B 屋地基塌陷、外牆龜裂等損害(當時損害已底定)，並知悉該住宅大樓起造人、承造人分別為甲、乙。試問：(2 題，共 15 分)

(一) 丙得向甲、乙為如何之主張？(10 分)

(二) 承上題，丙之請求權時效何時開始起算？至遲應於何時提起訴訟？(5 分)

二、甲為籌資需要，分別向乙、丙、丁 3 人借款，並將其所有之 A 地先後設定第一、二、三次序之抵押權予乙、丙、丁 3 人，擔保債權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600 萬元、400 萬元、200 萬元。試問：(3 題，每題 5 分，共 15 分)

(一) 在各抵押權存續期間中，抵押權人乙依民法規定，為抵押權人丁之利益，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，嗣若 A 地拍賣所得價金為 1,000 萬元，應如何分配予各抵押權人？

(二) 若乙為全體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拋棄其抵押權次序後，甲復將 A 地設定抵押權予戊，擔保債權額為 100 萬元，嗣若 A 地拍賣所得價金為 1,000 萬元，應如何分配予各抵押權人？

(三) 若甲將 A 地設定抵押權予乙、丙、丁後，又將 A 地設定地上權予己，己於其上興建 B 屋。若 A 地遭拍賣時鑑價結果不足清償乙之抵押債權，乙得為如何之主張？

三、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2 題，共 20 分)

(一) A 女與 B 男同居受胎並於民國(下同)50 年生下 C 女，B 乃購屋供 A、C 居住，且支付 C 之生活費用而撫育 C。嗣 A 與 D 男於 53 年 2 月結婚，C 經登記為渠 2 人之長女，並經 D 自幼撫育。試問：D 以收養之意思，自幼撫養未滿 7 歲之 C，惟未經 B 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，請以肯、否兩說分別論述，並依最高法院大法庭民事裁定作結，說明其收養關係是否成立？(10 分)

參考法條：民法第 1079 條(民國 19 年 12 月 26 日制定)

收養子女，應以書面為之。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甲有親生子乙，及養女丙。乙成年後與女友 Z 未婚生一女丁，Z 產下丁女後則遠走他鄉，由乙獨力撫育丁。丙女則嫁給富商戊，並且育有己男。試問：

(1)戊男與丁女之親屬關係為何？己男與丁女依法得否結婚？(5分)

(2)若己男與丁女依法得結婚，兩人婚後己男長期在國外工作，丁女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與庚男發生婚外情並產下一子辛。庚男是否可以提起否認之訴，否認辛為己與丁之婚生子女？庚男認領辛，是否生認領之效力？(5分)

四、乙於民國 111 年 6 月間駕駛 A 跑車在公路奔馳，因超速失控衝撞甲所駕駛之 B 車，造成甲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經刑事庭認定乙觸犯過失傷害罪等犯行。甲於該刑事簡易二審程序中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乙賠償新臺幣(下同)510 萬元之損害。經刑事庭裁定移送至民事庭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4題，共 15 分)

(一)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本案民事受訴法院應行何種訴訟程序？(2分)

(二)若乙嗣以賠償金額過大等為由，聲請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惟經法院認本案乙對駕駛過失行為已不爭執，兩造僅就看護費用等賠償金額有所爭執，案情尚非繁雜無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故裁定駁回。試問：乙就此裁定是否有救濟途徑？(3分)

(三)甲認事故發生後雙手麻木之情況，顯係乙過失行為所造成，原第二審法院逕採 K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鑑定意見，認定伊因系爭事故減損勞動能力乃有限，未進一步再行鑑定釐清相關疑義，僅判令乙給付 300 萬元，乃違反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，故甲提起上訴。試問：該上訴是否合法？(5分)

(四)甲對於本案民事二審程序之上訴，所需考量之上訴限制，是否與對民事通常程序二審之上訴相同？差異為何？試比較簡述之。(5分)

五、甲起訴將乙列為被告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將 A 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並交付之。其理由略以：甲之父親 X 於民國(下同)109 年 2 月間出資向 Y 購買塑膠工廠 A 屋，基於稅務考量，爰 X 借名登記於其好友乙名下，X 於 111 年初過世後甲始知此事，考量借名目的已不復存在，故於 111 年 3 月間終止借名登記契約。試問：(5 題，共 25 分)

(一)如乙抗辯：X 另有繼承人丙，未與甲共同起訴，故該訴訟為當事人不適格，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云云。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5分)

(二)若法院以裁定命丙應就本案訴訟追加為原告，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丙不服而提起抗告。其抗告理由略以：「兩造均為伊所熟識，不願造成怨隙，且本案訴訟是否確屬本於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而主張亦屬有疑，如受不利益判決，恐影響其權益，故伊有正當理由得拒絕與甲同為原告，原裁定命伊追加為原告顯有違誤等語。」抗告法院應否撤銷原裁定？(5分)

(三)本案中，應由甲或乙就借名登記一事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？(4分)

(四)在訴訟繫屬中，如甲向法院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法院應否准許？(6分)

(五)如甲獲勝訴判決確定後，乙將 A 屋出賣於丁，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甲得否持該判決對丁為強制執行？(5分)

六、甲開車載好友乙、丙、丁出遊，途中遭闖紅燈並由 X 所駕駛之轎車撞擊，甲之車上 4 人因此受到輕重傷。嗣乙、丙、丁選定甲為原告，向法院起訴請求 X 賠償損害。試問：(2 題，每題 5 分，共 10 分)

(一)若丁現年 17 歲且未婚，其自行為選定當事人之選定行為，嗣於甲提起訴訟後，丁之法定代理人 J 始知悉此事並承認該選定行為。該選定行為及承認之效力如何？

(二)若訴訟中，丁因故死亡(其母 K 為唯一繼承人)，對於程序有何影響？